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东海职院（2024）46号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印发《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学校《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实施细则》正式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实施细则》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7月5日

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实施细则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形式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增强我校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弘扬高尚师德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现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第三条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是指教师发生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或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并查实处理、处分后，开展的带有查摆、剖析、反思、总结、教育、警示性质的通报曝光工作。

第四条 对师德违规行为的通报曝光，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警示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

手续完备。

第二章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形式

第五条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前，校级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会同有关部门、师德违规行为发生的单位对教师师德违规行为进行认真调研分析，总结师德违规行为的成因、性质、特点和教训，并形成有针对性的师德违规行为剖析材料，以保证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工作的准确性。

第六条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程序

（一）发现问题：学校或相关单位及时发现本校教职工存在的师德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调查核实：对涉及师德违规的行为展开深入调查核实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，并收集相关证据。

（三）约谈当事人：与涉事教师进行约谈，听取其陈述和解释。

（四）当事人汇报：要求当事人提交详细的书面汇报，全面说明事情经过以及对此事的认识。

（五）落实整改：要求当事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期限，并对整改过程进行严格监督。

（六）做出处理决定：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规定，对涉事教师做出处理决定。

（七）予以通报：将处理决定以适当的方式在学校内部或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确保信息公开透明。

(八) 通报印发备案：将通报印发并存档备案，以备后续查阅。

(九) 检查反馈：学校定期检查整改情况，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，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(十) 警示教育：利用通报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提高全体教师的师德意识。

第七条 对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不同，采取会议通报、文件通报、公开曝光等形式进行通报。具体形式如下：

(一) 情节轻受到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的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采取会议通报的形式进行通报；

(二) 情节较轻受到通报批评处理或受到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全校通报并召开校级教职工大会进行会议通报；

(三) 情节严重受到降职（级）、撤职处分的，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进行全校通报，在学校网站公开曝光，同时召开校级教职工大会进行会议通报；

(四) 情节较重受到解聘、开除处分或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处理。

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曝光一般在查处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通报；对影响较大，社会关注度高的师德违规行为，随

时通报。

第九条 学校将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校师德违规核
查处理情况。包括：师德师风失范事件处置情况基本信息表、师
德违规问题及通报情况统计表、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等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
(人事处) 负责解释。